



关于印发《〈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建函〔2023〕60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统一全市城市绿化行政处罚标准，有效控制和减少行政处罚的随意性，根据铜陵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铜府法领办〔2023〕4号）精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联合制定了《〈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1.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未按规划安排绿化用地，竣工后未满足规定的绿地率标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安排绿化用地，其绿地率应达到下列标准： (一)新建居住区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二)新建城市道路绿地率应符合下列规定：红线宽度大于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红线宽度在四十至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三)机关团体、文化娱乐、教育体育、卫生、科研院所等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四)商业、金融、交通枢纽、市政公用设施等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五)新建工业项目应当不低于百分之十；有大气、噪声等污染的应当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属于旧城改造项目的，前款规定的绿地率可以降低五个百分点。 商住建筑等混合功能建设项目，其绿地率按照所含类别的最高比例确定。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标准等国家标准作出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作相应的调整。	《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规定的绿地率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不区分情节	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规定的绿地率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从自然山林或者乡镇农村移植非生产绿地内胸径二十厘米以上的树木用于城市绿化建设。	第十五条 严禁从自然山林或者乡镇农村移植非生产绿地内胸径二十厘米以上的树木用于城市绿化建设。 城市绿化引进苗木、花卉、种子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不符合检疫标准的不得引进。	《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自然山林或者乡镇农村移植非生产绿地内胸径二十厘米以上的树木用于城市绿化建设的，处树木同期市场价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轻微	从自然山林或者乡镇农村移植非生产绿地内胸径 20-25cm 树木用于城市绿化建设，造成轻微后果的	处树木同期市场价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从自然山林或者乡镇农村移植非生产绿地内胸径 25-30cm 树木用于城市绿化建设，造成一般后果的	处树木同期市场价格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从自然山林或者乡镇农村移植非生产绿地内胸径 30cm 以上树木用于城市绿化建设，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树木同期市场价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闲置土地和超过半年未开工的建设项目用地未进行临时绿化。	第十七条 城市中具备绿化条件的空地应当限期绿化。 闲置土地和超过半年未开工的建设项目用地，土地管理人或使用权人应当进行临时绿化。 鼓励采用适当方式发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 城市主干道两侧的实体围墙，应当逐步拆墙透绿，实行开放式绿化。 鼓励新建和具备条件的停车场建成林荫式停车场。	《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闲置土地和超过半年未开工的建设项目用地未进行临时绿化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闲置土地和超过半年未开工的建设项目用地面积小于 10000 平方米，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闲置土地和超过半年未开工的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平方米以下，造成一般影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闲置土地和超过半年未开工的建设项目用地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不区分情节	开工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完成附属绿化工程建设的。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并同时交付使用；附属绿化工程因季节原因不能同时交付使用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在主体工程交付使用后的六个月内交付使用。	《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完成附属绿化工程建设的，应当责令在此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绿化，交付使用。	不区分情节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完成附属绿化工程建设的		责令在下一个绿化季节完成绿化，交付使用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6.第三十一条第六款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恢复原状。 在城市干道绿化带上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公园绿地内新增游憩、服务、管理等设施，或者改变既有设施使用功能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規定。	《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处所占绿地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下，造成轻微后果的	按照占用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造成一般后果的	按照占用面积处每平方米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按照占用面积处每平方米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第三十一条第七款	擅自在公园绿地内新增游憩、服务、管理等设施,或者改变既有设施使用功能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恢复原状。 在城市干道绿化带上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公园绿地内新增游憩、服务、管理等设施,或者改变既有设施使用功能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規定。	《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擅自在公园绿地内新增游憩、服务、管理等设施,或者改变既有设施使用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新增或改变设施使用功能,占用绿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新增或改变设施使用功能,占用绿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造成一般影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新增或改变设施使用功能,占用绿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8.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恢复原状。 在城市干道绿化带上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公园绿地内新增游憩、服务、管理等设施，或者改变既有设施使用功能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管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管管理部门的规定。	《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管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对绿地环境影响轻微	警告	
				一般	对绿地环境影响较大	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绿地环境影响严重	1.警告，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提请吊销营业执照	
9.第三十一条第九款	擅自移植、砍伐树木	第二十六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树木，不论其权属，不得擅自移植、砍伐。确需砍伐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因抢险救灾和处理突发事件确需移植、砍伐树木的，有关单位可以先行处置，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移植、砍伐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棵一千元以上五	轻微	移植、砍伐的树木胸径10cm以下，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每棵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移植、砍伐的树木胸径10cm以上20cm以下，造成一般影响后果的	处每棵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移植、砍伐的树木胸径20cm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每棵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第三十一条第十款	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	第二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一)钉栓刻划树木、攀折偷盗花木、损毁草坪； (二)损坏花坛、座椅、栏杆、园灯、雕塑小品、园路铺装、水电等绿化设施； (三)围圈树木或者晾晒衣物、悬挂标牌； (四)在绿地上挖河截溪、挖沙、取土、采石、筑坟、排污； (五)在绿地上焚烧物品、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 (六)在绿地上饲养家畜家禽、摘摘、耕种； (七)擅自在绿地上设摊经营、设置广告设施； (八)擅自在绿地上搭建建房或者停放车辆； (九)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损坏，可以修复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轻微损坏，无法修复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